

邢台市物价局 邢台市财政局 文件

邢价行费〔2018〕9号

转发《关于重新核定我省社保卡补卡换卡 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
物价局，财政局：

现将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我省社保卡补卡换卡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2018〕4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重新核定我省社保卡补卡换卡收费标准的通知

邢台市物价局

邢台市财政局

2018年5月11日

邢台市物价局

2018年5月11日印

河北省物价局文件 河北省财政厅

冀价行费〔2018〕48号

关于重新核定我省社会保障卡补卡换卡 收费标准的通知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物价局、财政局:

你厅《关于继续试行我省社会保障卡补卡换卡收费标准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对首次领取社会保障卡的居民免费发放。
- 二、在社会保障卡使用过程中,对于因丢失、损坏、卡面污损、残缺不能辨认的,或者非卡本身质量问题造成不能读卡需要补卡换卡的,每卡收取工本费30元。

三、收费单位应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收取的收费收入要及时足额缴入同级国库,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四、各收费单位必须按规定在本单位收费场所和门户网站对社会保障卡补卡换卡的收费依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收费范围等进行公示,每年按照规定向价格、财政部门报告收费有关情况。

五、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范围、收费标准收费,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有效期满前3个月,你厅应按照规定程序向省物价局、财政厅重新申报收费标准。省物价局、财政厅冀价行费〔2015〕68号文件同时废止。

